**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單 位 |  |
| 擬升等職級 |  | 擬升等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任職級年資** |  年 月（※請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度**7月底止） |
| 基本門檻（三項皆需符合） | 審查內容 | 自評 | 審核單位 |
| 一 | 擇一勾選，至少符合一項 | □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 | □符合績優點數＿點□未符合 | 教務處 | □符合□未符合 |
|  |
| □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1門且修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 | □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門；修課人數＿＿＿人□未符合 | 電算中心 | □符合□未符合 |
|  |
| 二 |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升等教授職級者:四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三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 □符合代表著作＿本(篇)參考著作＿本(篇)□未符合 | 系（所、中心） | □符合□未符合 |
|  |
| 三 | 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4.0以上。 | □符合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未符合 | 教務處 | □符合□未符合 |
|  |

說明：

一、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以下三項基本門檻均須符合：

（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1門且修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

（二）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分鐘)作為代表著作之補充說明。

（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4.0以上。

二、本查核表請申請當事人於5月15日前，完成自評並送請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核章後，始提送系（所、中心）評會申請。